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李林琳女士。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 45,481,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27,170,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5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18,310,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7,779,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4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分别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1.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4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9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40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交易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

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子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

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80,62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79,272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425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农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